

中共盐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盐城市教育局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盐科协〔2024〕20号

## 关于印发《盐城市青少年科技教育 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局、财政局、科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部、社事局、财政局、科协，盐南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教育局、财政局、科协，市直各学校：

为充分发挥青少年科技教育名师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培育一支专兼结合、素质优良、覆盖广泛的优秀科技辅导员队伍，推进全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

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有关精神，决定开展盐城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名师工作室评审认定工作，现将《盐城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盐城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盐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盐城市教育局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 盐城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名师工作室 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青少年科技教育名师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培育一支专兼结合、素质优良、覆盖广泛的优秀科技辅导员队伍，推进全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盐发〔2024〕2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盐城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是全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领域层次最高的名师工作团队。工作室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由市科协、市教育局全面负责评审认定、建设管理和监督考核等工作，日常管理部門设在市科协科普部。县级科协、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指导和管理工作室日常工作。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學生竞赛活动项目类别（自然科学素养类），结合全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实际，工作室分为科技创新教育类、机器人教育类、创意编程教育类、

绿色低碳教育类、科技实践活动类、人工智能教育类、科技模型教育类、科普创新实验类、无人机科技教育类、信息素养提升实践类等。2024年6月底前组建10个工作室，每个工作室的建设周期为三年。

## 第二章 组建方式

**第四条** 工作室设主持人1名，成员不超过10名（同一单位不超过2名），专家顾问2~3名。全市中小学校、教师发展机构、科技馆、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在职教师、教科研训人员等均可申报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

**第五条** 工作室由主持人申报组建，工作室主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全国中级科技辅导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当前未主持（领衔）其他市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乡村教师培育站等项目。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二）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师德高尚，诲人不倦，有团结合作的精神和扎实稳健的工作作风。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科技标兵、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模范教师等荣誉称号的优先。

（三）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先进的科技教育理念，有较强的专业引领、培训指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在科技教育教学、科技

创新研究和科学技术普及一线工作 5 年及以上，有鲜明的教学风格或教育教学特色，在促进教师团队建设方面业绩突出。近三年，在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活动中受聘作过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 2 次以上，或在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活动中受聘作过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 3 次以上。

（四）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曾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科协、教育行政部门（含学会）组织的课题研究至少 1 项，已结题或形成有特色的课程。近五年，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过科技教育类文章至少 1 篇，或在市级及以上科协、教育行政部门（含学会）开展的各类评比中，获得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至少 1 次。

（五）辅导学生参加自然科学素养类竞赛活动，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省级一等奖合计 5 人次以上，或者获得全国三等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市级一等奖合计 10 人次以上。

**第六条** 工作室成员由主持人负责遴选，工作室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的骨干教师、教科研训人员等。

（二）有较好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大赛、优质课评比活动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近五年内在市级及以上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辅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自然科学素养类竞赛活动中获得一、二等奖 5 人次以上。

(三)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能够承担相应的职责任务,身体健康,年龄40周岁以下。

**第七条** 工作室专家顾问由主持人负责邀请,应以相关专业领域内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和“中学生英才计划”导师、“省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导师为主,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第八条** 工作室原则上设在主持人所在单位,也可以设在所在地科协或教育行政部门,名称统一表述为盐城市青少年\*\*\*\*(辅导项目)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比如:盐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王二),命名有效期为三年。

### 第三章 建设目标及主要职责

**第九条** 工作室通过三年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培育不少于100名优秀科技辅导员,培育不少于1000名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十条** 工作室主持人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统筹本工作室全面工作,制定实施工作室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科技教育项目。

(二)每年组织工作室成员开展理论学习、专题沙龙、主题研讨、现场观摩等活动6次以上,每次不少于1天,并至少组织3次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项目辅导示范活动。

(三) 负责制定本工作室竞赛活动项目的总体研究方向，并带领工作室成员进行新技术学习。工作室辅导的学生每年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5 人次以上，或获得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合计 10 人次以上。

(四) 以助力优质科技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为目标，紧密结合广大科技辅导员在教育实践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突出课题的时效性、前瞻性和实践性，取得在全市乃至全省、全国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五) 完成市科协、市教育局的其他科技教育工作任务。

#### **第十一条** 工作室成员的主要职责：

(一) 在主持人的指导下，制定并执行个人年度工作计划。

(二) 积极参加本工作室竞赛活动项目研究，每年辅导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竞赛活动一等奖 1 人次或二等奖 2 人次以上。

(三) 认真完成主持人布置的各项任务，主动接受主持人的管理与监督。

### **第四章 遴选程序**

#### **第十二条** 工作室主持人遴选

**1. 个人申请。**实行个人报名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经单位初审后，报所在地科协和教育行政部门。

**2. 综合审核。**各地科协和教育行政部门在组织部门的指导下，认真研究制定方案，组织综合审核。

**3. 市级评选。**市科协、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答辩，权重各占 50%。材料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人资格条件、教育教学理解、工作室建设思路等。现场答辩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作室建设目标、举措、路径以及预期成果等，并现场回答评委问题。

**4. 组织考察。**依据材料评审和现场答辩的总成绩，按一定比例确定考察人选，重点考察政治素质、师德表现、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等，根据评选积分排序和考察情况择优确定主持人。

**5. 公示确认。**评选结果在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网和盐城市教育网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十三条 工作室成员遴选**

**1. 个人申报。**实行个人报名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经单位推荐、主持人审核后，报所在地科协和教育行政部门。

**2. 综合审核。**各地科协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在组织部门的指导下，认真研究制定方案，组织审核，推荐上报。

**3. 市级评选。**市科协、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资格条件、教育教学实绩、教科研成果等。

**4. 公示确认。**评选结果在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网和盐城教育网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工作室实行年度考核和三年期满考核，工作室成员由主持人进行考核。工作室考核采取自评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着重考核对工作室规划整体目标的落实、培养引领工作室成员专业发展、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发挥及所取得的实际成果等。工作室成员考核采取材料评审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着重考核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个人专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辅导学生参加竞赛活动所取得的实际成果等。

**第十五条** 工作室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团队调整、项目申请、经费补助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考核基本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工作室资格；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工作室资格。

**第十六条** 主持人不在盐城工作、因病不能坚持工作或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及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主持工作室工作情况的，工作室应予以撤销；工作室成员不在盐城工作、因病不能坚持工作或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及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参与工作室工作情况的，应当退出工作室。

## 第六章 保障机制与奖补政策

**第十七条** 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须提供独立的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 20 人以上开展科技教育教学活动的场

所，并配有开展活动所需的设备和教材、教具。工作室成员所在单位须积极支持工作室成员参加工作室各类活动，妥善解决工学矛盾，保障工作室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八条** 每个工作室活动经费及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每个工作室活动经费 4 万元，活动经费由主持人根据经费使用范围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专款专用。在三年考核中均被认定为优秀等次的工作室，期满后给予工作室主持人 2 万元奖励，给予工作室成员总金额 6 万元的奖励，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在三年考核中均被认定为合格以上等次（不含全部优秀）的工作室，期满后给予工作室主持人 1 万元奖励，给予工作室成员总金额 3 万元的奖励。

**第十九条** 工作室开展相关活动时，需提前上报具体规划方案、经费详细预算等，市本级工作室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其他工作室经所在地科协同意后方可实施。活动结束后，凭阶段性成果、过程性资料及相应的票据等报销活动经费。

**第二十条** 市本级工作室活动经费及奖励资金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按规定拨付至主持人所在单位。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工作室活动经费及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在市、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按规定拨付；其他县（市）工作室活动经费及奖励资金在同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按规定拨付。全市工作室评审认定、建设管理、监督考核所产生的费用在市科普工作经费中列支。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上位法或上级部门出台的新规定冲突，按照上位法或上级部门出台的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